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经审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本次公司拟增加向关联方厦工（三明）重型机器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，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，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拟增加向关联方厦工（三明）重型机器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王金星、张盛利

2020 年 12 月 3 日